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03號

原告 王英花

原告兼上一 黃鴻吉

人法定代理

人

原告 王國雄

黃聖俊

黃勝強

黃泓文

上列原告共 王進輝律師

同訴訟代理

人

被告 陳逸軒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(本院113年度交上易字第731號)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係指因刑事被告之犯罪行為，而致其身體、自由、名譽或財產等個人權利，受有損害之人而言，不以所犯之罪係直接侵害個人法益為限，凡因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行為而受損害之人，在民法上對加害人有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者，均得提起之(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180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21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30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查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，過失擦撞徒步牽引腳踏車跨越道路之原告王英花，致原告王英花受有重傷害，被告所犯過失致重傷害罪，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841號判

處罪刑，檢察官、被告均上訴，本院113年度交上易字第731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。原告王英花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原告黃鴻吉、王國雄、黃聖俊、黃勝強、黃泓文均為王英花之子，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原告王英花等6人本於民事侵權行為對被告有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，參諸前揭說明，即屬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核無不合。

三、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
法官 梁淑美

法官 包梅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雅華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